**中華民國壘球協會**

**2019年亞洲U17中華女子壘球代表隊遴選辦法**

1. 教練團之組成：
2. 總教練：由本會主辦2019協會盃全國壘球錦標賽高中女子組冠軍隊總教練擔任代表隊總教練。
3. 教練：由總教練提名教練1名，另由本會108年培育計畫教練團中遴選1名，共3名組成教練團。
4. 選手之組成名額及守備位置分配如下：
5. 球員組成：協會盃參賽球隊中遴選9人，另由本會108年培育計畫選手8人（均需符合2002年後出生選手），合計17人。
6. 名額分配：冠軍隊7人（應含培育計畫中被遴選之冠軍隊球員）、其他名次球隊2~5名（冠軍隊中因培育計畫球員入選之新增球員名額將列為其他球隊名額）。
7. 位置分配：投手4-6名、捕手2-3名、內野手4-7名、外野手3-6名。
8. 選手遴選：總教練提名冠軍隊球員7名，培育計畫選手8人，另由本會選訓委員及總教練組成遴選小組，依剩餘名額遴選其他球隊球員合計17人組成代表隊。
9. 本次遴選之中華U17女子壘球代表隊將參加2019年11月4日至10日之亞洲U17女子壘球錦標賽。
10. 本次遴選之代表隊如獲亞洲U17女子壘球錦標賽前三名，並取得2020年世界U18女子壘球錦標賽參賽權，代表隊選手將列為本會109年培育計畫選手名單。
11. 本遴選辦法及教練、選手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審議後報請理事長核定，並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